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5〕9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实施意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5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9 日

西城区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5 年行动计划

为落实《北京市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5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5〕37 号）要求，推动实施《北京市西城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意见》（西政发〔2013〕14 号），推进质量首善之区建设，明确 2015 年质量工作重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改善政府质量监管，严守质量安全底线

（一）落实行政改革各项措施

进一步减少质量安全准入类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并对外公布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实行权力清单动态管理。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推进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的有序衔接，加强后续监管体系建设。做好企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优化行政服务。（区编办、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地税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统计局、区政府法制办、区行政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方式

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测，构建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应用现代化物联网技术，推

进原料奶、婴幼儿配方奶粉等重点高风险食品的可追溯体系建设。实施重点产品监控目录、流通领域商品监管指南，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推行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完善旅游景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等机制。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生活性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行业企业发展质量的跟踪调查和监测分析。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教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以农产品质量控制为重点，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企业质量信誉自我声明承诺和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广告信用等“黑名单”制度，探索实施质量失信行为部门联合惩戒。建立健全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和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发布“旅游失信行为记录”。（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旅游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行动，推动在重大工程领域实施重大设备监理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重

要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认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开展纺织品、小家电等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开展市场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食品药品、日用化工、五金电料等消费品和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网站”、“黑车”和非法“一日游”。针对虚假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行为开展打击专项行动。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制售质量不合格车用燃油违法行为。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西城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卫生计生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科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贯彻实施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完善预报预警、科技治污、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大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实施力度。实施锅炉能效提升工程。深化百项节能标准建设,贯彻实施板式换热器、电梯等领域节能监测标准以及自来水单位产量等能耗限额标准。推广应用新能源技术和节能环保产品,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和污染第三方治理。(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委、区环保局、区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质量工作考核

探索将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强化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质量工作考评内容，优化考评指标，统筹加强质量工作。（区社会办、区政府绩效办、区综治办、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卫生计生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各街道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提高质量发展水平

（八）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探索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

实施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引导、创新环境营造等工程，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中间性试验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支持跨行业、跨领域集成创新，在新材料、新能源、文化创意、节能环保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研究，不断提升产品、服务技术水平。加强对质量技术创新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

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教委、区科信委、区环保局、区文化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标准

以首届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表彰工作为契机，发挥质量管理奖示范引领效应，宣传推广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北京市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北京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和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等质量创建系列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国家标准和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鼓励企业创制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质监局、西城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大力推进品牌建设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和评价准则。开展“质量品牌建设年”活动，宣传推广企业品牌建设经验。依托第十五届“首都旅游紫禁杯”评比表彰，打造以名人故居等历史文化遗产为重点的休闲度假品牌。（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着力提高劳动者技能

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首席质量官、品牌经理培训，培养企业质量管理人才。引导企业广泛开展“五小（小建议、小革新、

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 ”、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技能。引导企业开展从业人员职业精神培育,打造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的技术人才队伍。(区商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质量社会共治,营造良好质量氛围

(十三) 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

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加强质量安全领域宣传报道,及时对外发布信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以“3·15”、“质量月”、“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主动曝光质量案件事件,宣传推广优质产品和服务,严惩以有偿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推动形成公正的质量发展舆论环境。强化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和互联网广告监管,提高对新媒体广告的监管执法水平,打击变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对新闻媒体反映的质量突出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支持社会组织规范行业发展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和管理,推动其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增强参与质量监管的能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托数据资源优势开展行业质量统计分析,为

提升全行业质量水平奠定基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质量共治

深入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社会关注质量信息，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的消费理念。认真落实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支持消费者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质量监督。各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办理“12345”综合平台转办的消费投诉、举报等。开通游客网上评价平台，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和投诉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西城公安分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信访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质量工作基础，支撑质量转型升级

（十六）充分发挥质量基础作用

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建设。以计量器具为重点，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和计量检定工作体系。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重点推进公共事业集团开展诚信计量公开自我承诺。（区人力社保局、区市政市容委、区质监局、西城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质量教育和文化建设

贯彻落实北京质量大会精神，学习新时期质量发展理念，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在全区范围内精心组织开展“3·15”、“质量月”等系列质量专题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开展中小学校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加大质量工作宣传力度，弘扬质量先进典型，营造质量发展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推进质量法治

贯彻实施新制定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质量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深入开展质量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增强普法实效。（区司法局、区法制办、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西城工商分局、区质监局、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科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街道、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工作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9 日印发
